

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是保障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力量，主要进行教学一线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为学校的教学工作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及时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负责。

二、机 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协助主任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组织和业务协调；聘任、管理和考核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及核实教学信息，及时向教评中心反馈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有关调研活动；完成教评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聘 任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条件：

1.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责任心强。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优良。

3.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善于发现和辨别问题，并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学生教学信息员需具备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信息处理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六条 教学信息员由各学院推荐，从1-3年级各专业中选聘，并且每个学院推选1名教学信息员组长，全面负责本院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每届招生在3个班以下（含3个）的专业，每届选聘1名教学信息员；每届招生在3个班以上的专业，每届选聘2名及以上教学信息员。每届教学信息员任期1年，由教评中心颁发聘书。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四、职责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及时向同学传达学校、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通知等。

2. 负责收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专业同学的意见和建议。

3. 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登录综合教学管理系统的“教学信息反馈”模块，反馈教学信息。特殊情况或特殊问题，学生教学信息员可直接到教评中心办公室反映。

4. 参加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学生座谈会等活动。

5. 协助教评中心组织学生评教、问卷调查等与教学质量监控相关的工作。

6. 学生教学信息员结合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或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想法，并投稿至《评建周报》“学生教学信息员”专栏。

五、奖惩

第九条 每学年由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组织1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对于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教学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颁发奖状及奖品。

第十条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参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学校教评中心聘任的学生教学信息员。

3. 能及时、准确地向同学传达学校、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通知等。

4. 能及时了解、收集、反馈教学运行和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和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反馈的教学信息数量较多且真实，提出的建议合理且实用。

5. 能积极参加教评中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组织各项活动，及时有效地完成交办的任务（如组织学生评教、问卷调查等）。

6. 能积极向《评建周报》“学生教学信息员”专栏投稿，且稿件数量多、质量高。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负责“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推选工作,包括制定每年的评选细则、拟定名额及名单等。教评中心负责审定评选细则，监督评选过程，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对任期内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信息员，予以解聘。

六、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干扰。

第十四条 学校将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修订）（北林教办发〔2011〕99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教评中心

2016年5月18日